**國際商經學部（Global Business Course） 留學生英文檢定標準**

本校认可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測驗（相當 CEFR「B2」等級）。

申請標準：CEFR 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CEFR 標準 | Cambridge  Examination  劍橋英語檢定 | IELTS  雅思 | TOEIC L&R/  TOEIC S&W  多益(聽說讀寫) | TOEFL iBT  托福 iBT | GTEC  (聽說讀寫) |
| B2 | 160 | 5.5 | 1560 | 72 | 中高級 |

＊CEFR 即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此標準目前也為中華民國教育部採用，請參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亦即，臺灣學生若提出 GEPT（全民英檢）成績，須通過中高級「聽、讀」

（相當 CEFR B2），及通過中高級「說、寫」（相當 CEFR B2）。

＊TOEIC L&R/TOEIC S&W 分數：TOEIC L&R 分數加上 TOEIC S&W 分數×2.5 倍的合計。上列 1560 為 TOEIC 聽說讀寫的成績計算結果。

＊上列成績換算表，是本校以文部科學省製作的「各項資格、檢定考試與CEFR 對照表（2018(平成30)年3月）」為基準，製作本校實施2024年度入學英語能力的對照標準。Writing、Reading、Speaking、Listening四項能力，每項都必須達到CEFR B2。

＊若學生沒有上述英語能力證書，友好高中校的英文老師如可證明該名學生之英語能力相當於上述英語能力考試標準，可由英文老師之證明書取代。

＊若學生為英語系國家的母語人士或曾接受英語系國家官方教育滿6年，即無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文件。